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曦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国瓷材料股份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张曦	是	850,000	0.419%	0.085%	是	是	2024.09.18	2025.02.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张曦	是	750,000	0.370%	0.075%	是	是	2024.09.18	2025.03.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600,000	0.79%	0.16%	---	---	---	---	---	---

注：张曦先生质押股份中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997,048,299 股，张曦先生股票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曦	202,848,941	20.34%	98,380,000	99,980,000	49.29%	10.03%	82,651,875	82.67%	69,484,831	67.55%

注：张曦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股权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